

《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（鲁苏界）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邹城段云山营村、官厅村、凰翥村取土场临时用 地土地复垦方案》

专家评审意见

2019年11月25日，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，对徐州万源地质矿产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（鲁苏界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邹城段云山营村、官厅村、凰翥村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审查，经过专家审查、讨论、形成以下主要意见：

一、方案基本概况

1、复垦区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大束镇云山营村、官厅村、凰翥村。该项目拟在此从事，因生产活动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土地损毁，临时用地面积 7.5416hm^2 ，用途为主取土后进行覆土、翻耕，修建生产路和开挖排水沟。

2、复垦范围面积为 7.5416hm^2 ，二级地类为旱地、水浇地、其他林地、坑塘水面、设施农用地。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综合考虑临时用地期2年、复垦期3个月和管护期9个月，共计为3年。

4、复垦目标：复垦责任范围积 7.54126hm^2 ，复垦率为100%。

5、本项目土地复垦静态投资76.29万元，动态投资85.72万元。

二、方案主要内容评述

1、本方案是经过现场调查并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1031.1-2011）及相关资料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，主要成果资料包括正文1本，附图6张。工作思路基本正确，方法基本得当，内容及格式基本符合规程要求。

2、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较明确，复垦目标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

3、方案提出了预防控制措施以及工程治理等复垦措施。复垦措施符合项目区实际，复垦工程设计合理，技术要求具体可行。

4、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可靠，费用标准及各子项费用测算结果基本符合当地实际，测算结果基本合理。

5、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较全面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1、正确规范引用有关文件，《关于加强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等工作的通知》

（鲁国土资规[2018]3 号）文件名称和文号不符。

2、进一步完善方案文本内容。补充完善施工平面布置图、土地现状标准分幅图及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，确保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补充项目区土壤剖面图确保土壤厚度及取土之前的耕地质量等别；补充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书面意见，同时，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及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监督责任，杜绝施工单位以取土之名行卖石之实。

3、进一步优化设计。进一步核算土地复垦责任范围；细化生产工艺及流程:土地翻耕应在取土区取土完成后，对取土平台进行翻耕、疏松土壤，然后进行表土回覆增加土层的有效厚度，利于农作物生长；工序为：表土剥离、土地翻耕、表土回覆、机械平整、开挖排水沟、修建道路。明确剥离表土的存放区及剥离后表土的管理保护；补充排水沟和田间道的典型设计。进一步核实土地复垦的面积（形成梯田，面积变小）及复垦后达到的耕地质量等别。

4、核实相关费用。泥结碎石道路工程，预算只做了路面的费用，缺少路基（20cm）的费用，根据设计图补充；补充材料价格表及补充检测费的计算标准和费用计算；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总表中，缺少不可预见费费用，且静态总投资计算有误，并重新计算价差预备费和动态总投资。推土机推土表土剥离及回覆，由于取土区地势不平不规则，且取土形成平台后，采用推土机剥离表土及回覆施工困难，为方便施工，建议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 500m 内进行剥离表土及回覆，且单价与推土机相近。田间排水沟长度分别为 378m 和 453m，总长与工程量汇总表中排水沟长度不符，核实修正。

四、结论

以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予以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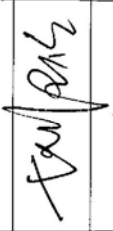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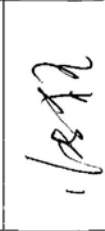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《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（鲁苏界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邹城段云山营村、官厅村、凰嘉村取土场
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

评审专家组名单

专家组成 员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	签名
组 长	赵耀伦	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高级工程师	
	王燕鹏	济宁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	高级工程师	
	张 猛	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工程师	
	赵 建	济宁市土地资产管理中心	工程师	
	张 健	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	工程师	